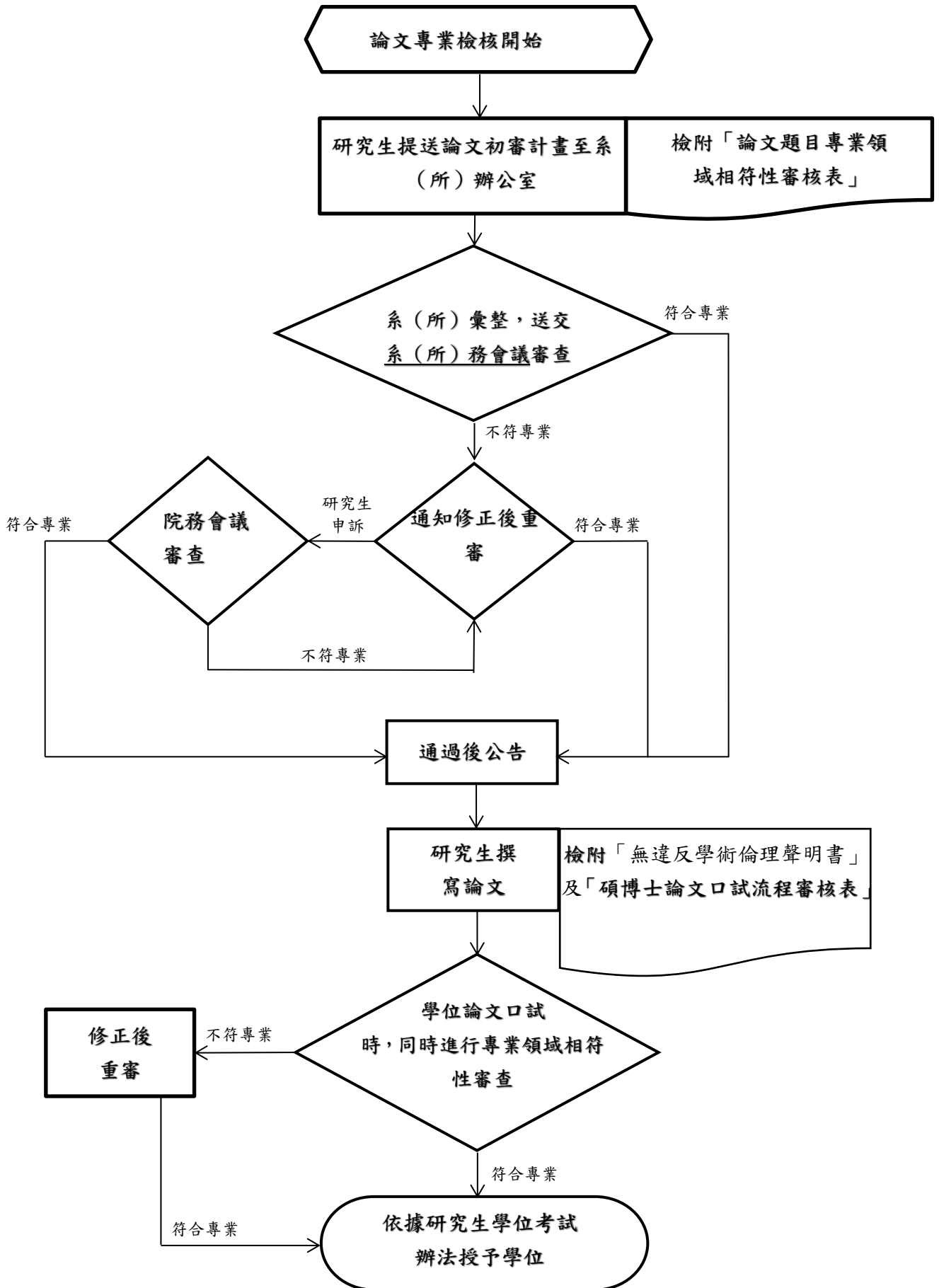


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

110年6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，依據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訂定「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，納入系所自我評鑑指標，以確保專業論文品質
- 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時，須一併提出「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核表」，進行自我檢核。專業符合須經系(所)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，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，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，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。
- 三、系辦於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應依據「碩、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」確認下列項目：
 1. 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或經系(所)上同意之相關「學術倫理」課程，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。
 2. 檢核研究生檢附之「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」資料。
 3. 繳交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 4. 進行學位考試時，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。
- 四、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，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。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，必須提具「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」，於學位論文考試時，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。
- 五、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，依本校〈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〉辦理處理機制。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，再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後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。審核結果由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。
- 六、學位論文經查若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，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視情節輕重，對於指導教授進行課責。
- 七、本機制經系(所)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流程



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

系所名稱		申請日期	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中文:		
	英文:		
論文主題符合系(所)專業程度說明			
檢核機制	經_____年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系(所)務會議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所屬系(所)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◆需檢附系(所)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		
覆核機制(研究生申訴)	經_____年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院務會議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所屬系(所)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◆需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		
系(所)主任	院長	教務處	